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079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影法修正條文、文化部來函(1040079974_Attach1.pdf、
1040079974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函頒「電影法」修正條文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4年6月10日文影字第1042019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電影法」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4年6月1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01號令公布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公布於總統府公報第7197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原來函及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4/06/15
12:52:14

